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李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李玉女士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李玉女士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仍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李玉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李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玉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

和条件。李玉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玉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治理与法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